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2972號

原告 黃東郁

訴訟代理人 黃偉驊

被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嚴偲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。又原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被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再被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黎小彤，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陳鳳龍，業經被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未曾與被告有任何消費、借貸之關係，兩造並無債權債務關係，詎被告竟執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5406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程序獲准（案號：114年度司執字第179231號，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，伊所有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4樓房屋並因此遭查封，爰依法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等語。並聲明：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三、按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，應限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提起，始得為之；如起訴時，強制执行程序雖未終結，然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強制执行程序已終結者，其訴即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。查被告抗辯因原告已清償債務，故被告已撤回系爭執行程序之聲請，系

01 爭執行程序已終結等語，並提出民國115年1月2日本院司執
02 松字第179231號執行命令影本為證，原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
03 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
04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即視同自認，自
05 堪認被告上開抗辯為真實。準此，系爭執行程序既已終結，
06 原告訴請撤銷系爭執行程序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0 法 官 陳 彥 吉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16 書記官 劉怡君